



外国文学名著精华

热爱生命

[美] 杰克·伦敦◎著/贾晨◎译

张微/主编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外国文学名著精华

热爱生命

张 微 主编

(美)杰克·伦敦 著

贾晨 译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热爱生命/(美)杰克·伦敦(London, J.)著;贾晨译.一呼和浩特:内蒙古人民出版社,2006.6

(外国文学名著精华/张微主编)

ISBN 7-204-08449-7

I. 热... II. ①杰...②贾... III. 短篇小说-作品集-美国-近代-缩写本 IV. I712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65748 号

外国文学名著精华

张 微 主编

责任编辑:王继雄

封面设计:烽火视觉

出版发行: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地 址: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祥泰大厦

印 制:北京海德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开 本:850×1168 1/32

印 张:288

字 数:3360 千字

版 次:2006 年 6 月第一版

印 次:200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印 数:1-5000 (套)

书 号:ISBN 7-204-08449-7/I·1769

定 价:1056 元(全 48 册)

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我社联系。

联系电话:(0471) 4971562 4971659

前 言

《热爱生命》这本书收集了美国著名作家杰克·伦敦(1876—1916)的八篇中篇小说。书中描绘了一个孤独的淘金者,在北美荒野上与饥饿、严寒和野兽进行顽强拼搏的斗争故事。杰克·伦敦出身贫寒,因此他对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劳动人民的悲惨境遇深有体会。他在许多作品中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,歌颂了革命者无所畏惧的高尚品质。在他不长的创作生涯中,写作了19部长篇小说,150多篇短篇小说。

除了《热爱生命》这部中篇小说集外,他的长篇小说《荒野的呼唤》、《马丁·伊登》等也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。

本书对原著进行适当改编,内容更加精炼,读后一定会大有帮助。

目 录

热爱生命.....	1
叛逆	27
马普希的房子	51
监狱	80
在甲板的天棚下面	98
老头子同盟	109
一块牛排	131
疑犯从宽	159



热 爱 生 命
RE AI SHENG MING

热爱生命

他们两个一瘸一拐地、吃力地走下河岸，有一次，走在前面的那个还在乱石中间失足摇晃了几下。他们又累又乏，因为长期忍受苦难，脸上都带着愁苦、煎熬的表情。



他们肩上扛着用毯子包起来的沉重包袱。那条勒在额头上的皮带还总算得力，帮着吊住包袱。他们每人拿着一支来复枪，弯着腰走路，肩膀冲向前面，而脑袋冲得更前，眼睛总是瞅着地面。

“那些子弹我们藏在地窖里了，现在身边要有两发就好了。”走在后面的那个人说道。

他的声调阴沉沉的，干巴巴的，完全没有感情。他冷冷地说着这些话，前面的那个只顾一瘸一拐地向流过岩石、激起一片泡沫的白茫茫的小河里走去，一句话也不回答。

后面的那个紧跟着他。他们两个都没有脱掉鞋袜，虽然河水冰冷——冷得他们脚腕子疼痛，两脚麻木。每逢走到河水冲击着他们膝盖的地方，两个人都摇摇晃晃地站不稳。

跟在后面的那个在一块光滑的圆石头上滑了一

下,但是,他猛力一挣,站稳了,随后痛苦地尖叫了一声。他仿佛有点头昏眼花,一面摇晃着,一面伸出了闲着的手,好像打算扶着空中的什么东西。

站稳之后,他再向前走去,不料又摇晃了一下,几乎摔倒。于是,他就站着不动,瞧着前面那个一直没有回过头的人。

他这样一动不动地足足站了一分钟,接着,他就叫了起来:

“喂,比尔,我扭伤脚腕子啦。”

比尔在白茫茫的河水里一摇一晃地走着,他没有回头。后面那个人瞅着他这样走去,脸上虽然照旧没有表情,眼睛里却流露着跟一头受伤的鹿一样的神色。

前面那个人一瘸一拐,登上对面的河岸,头也不回,只顾向前走去。水里的人眼睁睁地瞧着。他的嘴唇有点发抖,因此,他嘴上那丛乱棕似的胡子也在明显地抖动。他甚至不知不觉地伸出舌头来舐舐嘴唇。

“比尔!”他大声地喊着。

这是一个坚强的人在患难中求援的喊声,但比尔并没有回头。他的伙伴干瞧着他,只见他古里古怪地一瘸一拐地走着,跌跌撞撞地前进,摇摇晃晃地登上一片不陡的斜坡,向矮山头上不十分明亮的天际走去。他一直瞧着比尔跨过山头,消失了踪影。于是他掉转眼光,慢慢扫过比尔走后留给他的那一圈世界。

靠近地平线的太阳,像一团快要熄灭的火球。



这个人单腿立着休息，掏出了他的表。现在是四点钟，在这种七月底或者八月初的季节里——他说不出一两个星期之内的确切日期——他知道太阳大约是在西北方。他瞧了瞧南面，知道在那些荒凉的小山后面就是大熊湖，同时，他还知道在那个方向，北极圈的禁区界线深入到加拿大冻土地带之内。

他所站的地方，是铜矿河的一条支流，铜矿河本身则向北流去，通向北冰洋。他从来没到过那儿，但是，有一次，他在赫德森湾公司的地图上曾经瞧见过那地方。

他把周围那一圈世界重新扫视了一遍。

这是一片叫人看了发愁的景象，到处都是模糊的天际线，小山全是那么低低的。没有树，没有灌木，没有草——什么都没有，只有一片辽阔的荒野，使人感到恐惧。

“比尔！”他悄悄地，一次又一次地喊道，“比尔！”

他在白茫茫的水里畏缩着，好像这片广大的世界正在用压倒一切的力量挤压着他。他像发疟疾似的抖了起来，连手里的枪都“哗啦”一声落到水里。

这一声总算把他惊醒了。他和恐惧斗争着，尽力鼓起精神，在水里摸索，找到了枪。他把包袱向左肩部动了一下，以便减轻扭伤的脚腕子的负担。接着，他就慢慢地、小心谨慎地向河岸走去。

他一步也没有停。他像发疯似的拼着命，不顾疼痛，匆匆登上斜坡，走向他的伙伴失去踪影的那个山

头——比起那个瘸着腿、一瘸一拐的伙伴来，他的样子更显得古怪可笑。可是到了山头，只看见一片死沉沉的、寸草不生的浅谷。

他又和恐惧斗争起来，最后克服了它，把包袱再往左肩挪了挪，蹒跚地走下山坡。

谷底一片潮湿，浓厚的苔藓像海绵一样，紧贴在水面上。

他走一步，水就从他脚底下溅射出来，他每次一提起脚，就会引起一种“吧砸吧咂”的声音，因为潮湿的苔藓总是吸住他的脚，不肯放松。他挑着好路，从一块沼地走到另一块沼地，并且顺着比尔的脚印，走过一堆一堆像突出在这片苔藓海里的小岛一样的岩石。

他虽然孤零零的一个人，却没有迷路。他知道，再往前去，就会走到一个小湖旁边，那儿有许多极小极细的枯死的枞树，当地的人把那儿叫做“提青尼其利”——意思是“小棍子地”。而且，还有一条小溪通到湖里，溪水不是白茫茫的。溪上有灯心草——这一点他记得很清楚——但是没有树木，他可以沿着这条小溪一直走到水源尽头的分水岭。他会翻过这道分水岭，走到另一条小溪的源头。

这条溪是向西流的，他可以顺着水流走到它注入狄斯河的地方，那里，有一条翻了的独木船，下面可以找到一个坑，坑上面堆着许多石头。这个坑里有他那支空枪所需要的子弹，还有钓钩、钓丝和一张小鱼网——打猎钓鱼求食的一切工具。同时，他还会找到

面粉——并不多——此外还有一块腌猪肉同一些豆子。

比尔会在那里等他的，他们会顺着狄斯河向南划到大熊湖。接着，他们就会在湖里朝南方划，一直朝南，直到麦肯齐河。到了那里，他们还要朝着南方，继续朝南方走去，那么冬天就怎么也赶不上他们了。

“让湍流结冰吧，让天气变得更凛冽吧，”他想，“我们会向南走到一个暖和的赫德森湾公司的站头，那儿不仅树木长得高大茂盛，吃的东西也多得不行了。”

这个人一路向前挣扎的时候，脑子里就是这样想的。他不仅苦苦地拼着体力，也同样苦苦地绞着脑汁，他尽力想着比尔并没有抛弃他，想着比尔一定会在藏东西的地方等他。他不得不这样想，不然，他就用不着这样拼命，他早就会躺下来死掉了。

他已经两天没吃东西了，至于没有吃到他想吃的东西的日子，那就更不止两天了。他常常弯下腰，摘起沼地上那种灰白色的浆果，把它们放到口里，嚼几嚼，然后吞下去。

这种沼地浆果只有一小粒种子，外面包着一点浆水。一进口，水就化了，种子又辣又苦。他知道这种浆果并没有养分，但是他只能靠它们来充饥。

走到九点钟，他在一块岩石上绊了一下。因为极端疲倦和衰弱，他摇晃了一下就栽倒了。他侧着身子一动也不动地躺了一会儿。接着，他从捆包袱的皮带



当中脱出身子，笨拙地挣扎起来。

这时候，天还没有完全黑，他借着暮色，在乱石中间摸索着，想找到一些干枯的苔藓。后来，他收集了一堆，就升起一蓬火，并且放了一白铁罐子在上面煮着。

他打开了包袱，第一件事就是数数他的火柴。一共六十七根。为了弄清楚，他数了三遍。他把它们分成几份，用油纸包起来。一份放在空烟草袋里，一份放在他的破帽子的帽圈里，最后一份放在贴胸的衬衫里面。做完以后，他忽然感到一阵恐慌，于是把它们完全拿出来打开，重新数过。仍然是六十七根。

他在火边烘着潮湿的鞋袜。鹿皮鞋已经成了湿透的碎片。袜子有好多地方都磨穿了，两只脚皮开肉绽，都在流血。一只脚腕子胀得血管直跳，他检查了一下。它已经肿得和膝盖一样粗了。

他一共有两条毯子，他从其中的一条撕了一长条，把脚腕子捆紧。此外，他又撕下几条，裹在脚上，代替鹿皮鞋和袜子。接着，他喝完那罐滚烫的水，上好表的发条，就爬进两条毯子中。

他睡得跟死人一样。

六点钟的时候，他醒了过来，静静地仰面躺着。他仰视着灰色的天空，知道肚子饿了。当他撑住胳膊肘翻身的时候，一种很大的呼噜声把他吓了一跳，他看见了一只公鹿，它正在用机警好奇的眼光瞧着他。这个牲畜离他不过五十尺光景，他脑子里立刻出现了鹿肉在火上烤得“滋滋”响的情景和滋味。

他下意识地抓起了那支空枪，瞄好准星，扣了一下扳机。公鹿哼了一下，一跳就跑开了。

这个人骂了一句，扔掉那支空枪。他一面拖着身体站起来，一面大声地哼哼。这是一件很慢、很吃力的事。他的关节都像生了锈的铰链，一屈一伸都得咬着牙才能办到。最后，两支腿总算站住了，但又花了一分钟左右的工夫才挺起腰，让他能够像一个人那样站得笔直。



他慢腾腾地登上一个小丘，看了看周围的地形。既没有树木，也没有小树丛，什么都没有，只看到一望无际的灰色苔藓，偶尔有些灰色的岩石，几片灰色的小湖，几条灰色的小溪。

天空是灰色的。没有太阳，也没有太阳的影子。他不知道哪儿是北方，他已经忘掉了昨天晚上他是怎样取道走到这里的。不过他并没有迷失方向，这他是知道的。

不久他就会走到那块“小棍子地”。他觉得它就在左面的什么地方，而且不远——可能翻过下一座小山就到了。

他摇摇晃晃地开始这一天的路程。他走着，不时停下来吃沼地上的浆果。扭伤脚腕子已经僵了，他比以前跛得更明显。但是，比起肚子痛苦，脚疼就算不了什么了。

饥饿的疼痛是剧烈的。它们一阵一阵地发作，好像在啃着他的胃，疼得他不能把思想集中在到“小棍

子地”必须走的路线上。

他走到了一个山谷，那儿有许多松鸡从岩石和沼地里呼呼地拍着翅膀飞起来。它们发出一种“咯儿—咯儿—咯儿”的叫声，他拿石子打它们，但是打不中。他把包袱放在地上，像捉麻雀一样地偷偷走过去。

锋利的岩石穿过他的裤子，划破了他的腿，直到膝盖流出的血在地面上留下一道血痕。但是在饥饿的痛苦中，这种痛苦也算不了什么。

他在潮湿的苔藓上爬着，弄得衣服湿透，身上发冷。可是这些他都没有觉得，因为他想吃东西的念头那么强烈。

而那一群鸡却在他面前飞起来，呼呼地转，到后来，它们那种“咯儿—咯儿—咯儿”的叫声简直变成了对他的嘲笑。

于是他就咒骂它们，随着它们的叫声对它们大叫起来。

时光渐渐消逝，他走进了连绵的山谷，或者说是沼地。

这些地方的野物比较多。一群驯鹿走了过去，大约有二十多头，都呆在可望而不可即的来复枪的射程以内。他心里有一种发狂似的、想追赶它们的念头，而且相信自己一定能追上去捉住它们。

一只黑狐狸朝他走了过来，嘴里叼着一只松鸡。这个人喊了一声，这是一种可怕的喊声，那只狐狸吓跑

了，可是没有丢下松鸡。

傍晚时，他顺着一条小河走去，由于含着灰而变成乳白色的河水从稀疏的灯芯草丛里流过去。他紧紧抓住这些灯心草的根部，拔起一种好像嫩葱芽，只有木瓦上的钉子那么大的东西。这东西很嫩，他的牙齿咬进去，会发出一种“咯吱咯吱”的声音，仿佛味道很好。但是它的纤维却不容易嚼。它是由一丝丝的充满了水分的纤维组成的，跟浆果一样，完全没有养分。他丢开了包袱，爬到灯芯草丛里，像牛似地大咬大嚼起来。

他非常疲倦，总想歇一会儿——躺下来睡个觉；可是他又不得不继续挣扎前进——不过，这并不一定是因为他急于要赶到“小棍子地”，多半还是饥饿在逼着他。他在水坑里找青蛙，或者用指甲挖土找小虫，虽然他也知道，在这么远的北方，是既没有青蛙也没有小虫的。

他瞧遍了每一个水坑，都没有用。最后，到了漫漫的暮色袭来的时候，他才发现一个水坑里有一条独一无二的小鱼。他把胳膊伸下水去，一直没到肩头，但是它又溜开了。于是他用双手去捉，把池底的乳白色泥浆全搅浑了。正在紧张的关头，他掉到了坑里，半身都浸湿了。

现在，水太浑了，看不清鱼在哪儿，他只好等着，等泥浆沉淀下去。

他又捉起来，直到水又搅浑了。可是他等不及了，便解下身上的白铁罐子，把坑里的水舀出去。



这样过了半小时，坑里的水差不多舀光了。剩下的连一杯也不到，可是，并没有什么鱼。他这才发现石头里面有一条暗缝，那条鱼已经从那里钻到了旁边一个相连的大坑——坑里的水他一天一夜也舀不干。如果他早知道有这条暗缝，他一开始就会用石头把它堵死，那条鱼也就归他所有了。

他这样想着，四肢无力地倒在潮湿的地上。起初，他只是轻轻地哭，过了一会儿，他就对着把他团团围住的无情的荒原号啕大哭，后来，他又大声抽噎了好久。

他升起一蓬火，喝了几罐热水让自己暖和暖和，并且照昨天晚上那样在一块岩石上露宿。最后他检查了一下火柴是不是干燥，并且上好表的发条。毯子又湿又冷，脚腕子疼得在抽动。

可是他只有饿的感觉，在不安的睡眠里，他梦见了一桌桌酒席和一次次宴会，以及各种各样的摆在桌上的食物。

醒来时，他又冷又不舒服。

天上没有太阳。灰蒙蒙的大地和天空变得愈来愈阴沉昏暗。一阵刺骨的寒风刮了起来，初雪铺白了山顶。他周围的空气愈来愈浓，成了白茫茫一片。

天上下的一半是雨，一半是雪，雪花又大又潮。起初，一落到地面就融化了，但后来越下越多，盖满了地面，淋熄了火，糟蹋了他那些当作燃料的干苔藓。

这是一个警告，他得背起包袱，一瘸一拐地向前走，至于到哪儿去，他可不知道。他既不关心“小棍子

地”，也不关心比尔和狄斯河边那条翻过来的独木舟下的地窖。他完全给“吃”这个词儿管住了。

他饿疯了。他根本不管走的是什么路，只要能走出这个谷底就成。

那天晚上他既没有火，也没有热水，他就钻在毯子里睡觉，而且常常饿醒。这时，雪已经变成了冰冷的雨。他觉得雨落在他仰着的脸上，给淋醒了好多次。

天亮了——又是灰蒙蒙的一天，没有太阳，雨已经停了。

刀绞一样的饥饿感觉也消失了。他已经丧失了想吃食物的感觉。他只觉得胃里隐隐作痛，但并不使他过分难过。他的脑子已经比较清醒，他又一心一意地想着“小棍子地”和狄斯河边的地窖了。

他把撕剩的那条毯子扯成一条一条的，裹好那双鲜血淋漓的脚。同时把受伤的脚腕子重新捆紧，为这一天的旅行做好准备。等到收拾包袱的时候，他对着那个厚实的鹿皮口袋想了很久，但最后还是把它随身带着。

雪已经给雨水淋化了，只有山头还是白的。太阳出来了，他总算能够定出罗盘的方位来了，虽然他知道现在他已经迷了路。在前两天的游荡中，他也许走得过分偏左了。因此，他为了校正，就朝右面走，以便走上正确的路程。

现在，虽然饿的痛苦已经不再那么敏锐，他却感到



了虚弱。

他在摘那种沼地上的浆果，或者拔灯心草的时候，常常不得不停下来休息一会儿。他觉得他的舌头很干燥，很大，好像上面长满了细毛，含在嘴里发苦。他的心脏给他添了很多麻烦。他每走几分钟，心就会猛烈地怦怦地跳一阵，逼得他透不过气，只觉得头昏眼花。

中午时分，他在一个小坑里发现了两条鲦鱼。他捉到了它们，生吃下去，费劲地咀嚼着，因为吃东西已成了纯粹出于理智的动作。他虽然并不想吃，但是他知道，为了活下去，他必须吃。

黄昏时候，他又捉到了三条鲦鱼，他吃掉两条，留下一条作第二天的早饭。

太阳已经晒干了零星散漫的苔藓，他能够烧点热水让自己暖和暖和了。这一天，他走了不到十里路。第二天，只要身体许可，他就往前走。

胃里却没有一点不舒服的感觉——它已经睡着了。

现在，他到了一个陌生的地带，驯鹿愈来愈多，狼也多起来了。荒原里常常传出狼嚎的声音，有一次，他还瞧见了三只狼在他前面的路上穿过。

又过了一夜。

早晨，因为头脑比较清醒，他就解开系着那厚实的鹿皮口袋的皮绳，从袋口倒出一堆黄澄澄的粗金沙和金块。他把这些金子分成了大致相等的两堆，一堆包